

連江縣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草花申請作業要點

107/7/9

一、目的：

綠美化係本縣重點工作之一，森林資源具涵養水源、固定碳源、增加生物多樣性及寓教於樂，亦可改善本縣市容及鄉村風貌景觀，為滿足縣內各民眾及團體環境綠美化之需，以達成本縣優質生活品質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苗木草花無償配撥之依循。

二、申請資格：

所申請之栽植基地應位處於本縣境內。

三、受理單位：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2 樓)。

四、名詞解釋：

本要點所稱「苗木」係指具綠美化之喬木及灌木種苗；「草花」係指具綠美化之一至多年生草花。

五、申請人/單位應備證件、表單及其他文件：

- 1.環境綠美化苗木草花申請書。(附件 1)
- 2.申請綠美化地點之現況照。(附件 2)
- 3.近 2 年度內經核准配撥者，應另檢附相關年度核准配撥苗木或多年生草花之種植現況照。
- 4.苗木草花種植成果照。(附件 3，請於苗木草花定植 1 個月後，提送資料予本府產業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停止申請受理 2 年。)
- 5.種植地點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村里、社區等單位免附)。
- 6.土地使用同意書(機關、學校、村里、社區等單位免附；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4)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苗木草花種類及其數量依苗圃苗木草花培育現況及預算配餘數核發，本府具有配撥與否之權利。
- 2.確定配撥苗木草花之種類及數量後，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苗圃提領，本府僅提供苗木草花，其餘包裝、搬運請自理(離島地區可由本府協助運送至當地碼頭，惟相關運費支出由申請人負擔。)
- 3.為避免資源浪費，本府得視人力，不定期派員抽查輔導所配苗木草花種植情形，若發現與下列情事不符者，得依情節輕重，依市價追回種苗代金並停止其受理申請 2 年。

- (1)申請綠美化地點為自有土地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同意。
 - (2)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苗木草花，將其種植於已發包工程使用且未結案情事。
 - (3)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草花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
 - (4)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草花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6. 核准配撥苗木草花之案件，申請人應善盡植栽維護管理責任，相關植栽之生育情況，將列為嗣後申請案件核發之評估依據。

連江縣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聯絡人		手機或電話	
地址					
<p>近 2 年度是否有核准撥配苗木草花(本欄位勾選是者，應另提供相關年度撥配苗木或多年生草花之現況照。本欄位請詳實填寫，如經本府發現填寫不實者，本年度申請案件不予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年度、種類、數量及地點:_____)</p>					
苗木草花種類	數量(株)	苗木草花種類	數量(株)		
切結事項	<p>本人/單位申請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之苗木草花，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綠美化地點為自有土地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同意。 2.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苗木草花，將其種植於已發包工程使用且未結案情事。 3.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草花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 4.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草花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5.不得拒絕配合本府現場抽驗。 6.如綠美化地點為山坡地，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 7.如有違反上開 1.至 4.款之情形，本府得依市價追回種苗代金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p>申請人/單位：(申請人簽章或單位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 2

綠美化地點現場相片(含種植面積計算式)

	<p>土地坐落： 連江縣_____段_____</p> <p>小段_____地號</p> <p>面積： 長 _____m × 寬_____m = _____m²</p>
	<p>土地坐落： 連江縣_____段_____</p> <p>小段_____地號</p> <p>面積： 長 _____m × 寬_____m = _____m²</p>
	<p>土地坐落： 連江縣_____段_____</p> <p>小段_____地號</p> <p>面積： 長 _____m × 寬_____m = _____m²</p>

附件 3

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

	種植前
	種植中
	種植後

請於定植後 1 個月內提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備查。

土地使用同意書

1、立同意書人_____（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座落於 鄉 段
地號之土地提供給_____作為環境綠美化之使用。

2、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及他項權力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所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住 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清冊

地段	小段	地號	立同意 書人	簽章	身份證 字號	住 址	備註 (請註明立同意書 人擁有他項權利之 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